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1)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及

(2)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佈乃由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1)、第13.51(2)(1)條及第13.51B(2)條而作出。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及清算組的組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自願公佈，內容有關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廣州生力啤酒有限公司（「廣州生力」），因根據廣州生力的組織章程及生力啤（廣東）有限公司（「生力啤廣東」）與廣州啤酒廠（「廣州啤酒廠」）之間的合資合同（「合資合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營業期限屆滿後結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廣州生力的股東正式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廣州生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營業期限屆滿而解散，及廣州生力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開始清算程序。股東亦批准為廣州生力組成五（5）人清算組，成員包括生力啤廣東和廣州啤酒廠、由生力啤廣東委任的二（2）位額外成員及由廣州啤酒廠委任的一（1）位額外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清算組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行使其權力和權利，並在清算期間開展工作。

有關廣州生力之資料及清盤理由

廣州生力為生力啤廣東與廣州啤酒廠於一九九零年成立的合資合營公司（「合資合營公司」），並由生力啤廣東及廣州啤酒廠分別持有70%及30%。生力啤廣東為

本公司擁有92.989%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生力的主要業務是於華南市場分銷瓶裝、罐裝及桶裝啤酒。

由於廣州生力截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入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收入的5%以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3.25(2)條而言，廣州生力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廣州生力的組織章程和合資合同中規定的營業期限為三十（30）年。由於廣州生力的雙方股東已同意不延長廣州生力的營業期限，因此廣州生力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開始清算程序。

廣州生力清盤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營業結束時廣州生力結束業務後，本公司於中國的另一間附屬公司生力（廣東）啤酒有限公司（「生力（廣東）」）（現為廣州生力以「生力」相關商標銷售的啤酒產品的生產來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於華南市場銷售和分銷上述啤酒產品。

隨著廣州生力展開清算，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因廣州生力及生力（廣東）的經營業績已合併到本集團的綜合報表中，上述的業務結束將不會對本集團當期綜合報表的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綜合報表的資產及負債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另行發表公佈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佈有關上述任何重大進展。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執行董事杜華博先生自本公佈日期起過往十二個月曾擔任廣州生力之董事長及董事，但並未參與廣州生力的日常營運。儘管杜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已不再擔任廣州生力之董事長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此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就杜先生的資料變動作出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與杜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予以更新，亦無與杜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博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黃思民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內山建二先生及山內智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lonzo Q. Ancheta先生、李國寶爵士、Reynato S. Puno先生及施雅高先生。